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38

年報
2019/202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潘禮賢先生(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黃浩麒博士(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延芯女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黃浩麒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梅浩彰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授權代表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公司秘書

林猷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合規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股份代號

393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05,679	118,437	104,815	78,6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172	60,118	61,102	43,9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50	49,014	51,125	35,88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50	49,014	51,125	35,880
加：				
上市開支	8,011	2,070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92	73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淨額	3,644	–	–	–
減：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576)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項下的 經調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221	51,814	51,125	35,88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7,581	106,728	52,766	36,945
總負債	172,948	47,899	24,092	16,396
淨資產	174,633	58,829	28,674	20,549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表現，消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股東及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9年對於本公司是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於2015年開展業務，在過往短短幾年間快速成長，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登上一個全新的舞台去發展業務，同時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2019年對於不少企業來說是嚴峻而且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英國脱歐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事件，為全球商業信心及經濟活動帶來不穩，整體經濟出現下行情況。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投資者亦擔心疫情帶來的影響，衝擊多個環球主要股市。

香港經濟受社會事件、環球經濟及新冠肺炎的多重影響之下，各行各業大受打 ，金融活動亦受到衝擊。本公司作為本地金融服務供應商，依仰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市場需求，業務難免受到影響。年內本公司積極進行成本控制，力求強化財務結構，及以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去迎接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調整業務策略。除了繼續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未來我們會積極把握投資及融資業務機遇，努力擴展其他業務，包括包銷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同時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香港作為領先全球的集資樞紐，蟬聯2019年全球新股集資排名榜首。本公司作為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未來將會繼續抓緊機遇，加強業務網絡，以維持穩健的項目儲備。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努力付出，同時感謝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支持及信任，我們會繼續為集團及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0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3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其中4個項目由本集團保薦)及兩個包銷商交易項目及/ 或為二級市場募集資金的配售代理服務項目。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亦推出自我管理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

回顧

市場回顧

今年是本公司非凡但充滿挑戰的財政年度。成功上市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獲取企業融資顧問任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把握證券融資業務機會方面的競爭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同年，本集團經歷包括中美貿易爭端的摩擦加劇、英國脱歐結果帶來的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以及香港社會動亂等一系列全球性事件及本土事項導致金融市場的動盪。

2020年世界面臨新的挑戰。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此後，全球經濟被迫停滯，而許多國家的經濟活動急劇下降。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不可避免地受經濟及社會不確定性的影響。

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依賴於市況，並受到上述不確定性的影響，但得益於本集團以優秀及高績效團隊而享有的盛譽，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保持穩定。本集團亦維持足夠財務資源及強勁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運營及財務責任籌集資金。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1.62%(2019年：約77.3%)。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分別貢獻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8.34%及0.04%(2019年：約22.7%及零)。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6百萬港元確認下跌約5.8%至財政年度的約86.3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8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3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3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152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04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2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核心驅動力。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19年：26個項目)，且已完成3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1項GEM首次公開發售及3項自GEM轉移至主板的保薦委聘(2019年：2項、1項及零項)。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7.8百萬港元(2019年：約38.5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9.5百萬港元(2019年：約43.1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7個財務顧問項目及62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19年：分別為54個及50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8.9百萬港元(2019年：約10.0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3個(2019年：22個)合規顧問項目。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0.6百萬港元(2019年：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配售及包銷項目數目產生的平均包銷佣金減少所致。本集團完成13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及2項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交易(2019年：分別為10項及零項)。

於財政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為約6.7百萬港元(2019年：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證券交易產生的經紀佣金及交易費用收入增加所致。

於2020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及於財政年度其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約2.1百萬港元(2019年：約0.3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9,000港元(2019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4百萬港元減少至財政年度約105.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8%，主要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85.0%至財政年度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9月30日成功上市致使確認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交通及娛樂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2%至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員工薪酬待遇增加及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0.9百萬港元(2019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溢利減少至約14.2百萬港元(2019年：約4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確認上市開支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業績，其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就本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而言)已於本年報中編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表現，消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股東及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與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非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項下調整金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50**	49,014
加：		
上市開支	**8,011**	2,07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92**	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淨額	**3,644**	–
減：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576)**	–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221**	51,814

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淨額及其他可贖回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的虧損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2019年：約5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支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5.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6.0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0倍(2019年3月31日：約2.2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擁有來自管理中基金的保證金融資之短期墊款約8.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保證金融資墊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7.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的約9.8%(2019年3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式為按每股1.68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72,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發售的資金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並能促進實施其業務戰略以發展其業務成為綜合型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

資產質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19年3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19年3月31日：47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和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財政年度，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Lego Vision Fund SP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19年4月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推出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95.99美元(相等於約748.7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4.0%。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9.611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3.5%)，總價值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6.2%。鑒於經濟及政治狀況憂慮，預期市場將會如像2019年般極為波動。然而，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組合根據授權以獲取可控標準偏差下穩定絕對回報構成，基金管理人相信Lego Vision Fund SP於2020年將更優勝。因此，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財政年度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大流行病，全球及亞洲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亦面臨開展業務並確保其僱員及客戶安全的新常態的挑戰。因此，於全球經濟增長陷入衰退史無前例事件的背景下，香港金融市場仍然動盪。此外，市場繼續受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前景、英國脱歐結果以及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等不確定因素(「不確定因素」)影響。

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兼併及收購以及其他公司行動)範圍廣泛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上市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獲取企業融資顧問任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把握證券融資業務機會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預期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及強勁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運營及財務責任籌集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守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策略。本集團亦將利用在香港成為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集團成為該地區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有協同作用或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潛在回報的商機，期望能以多元化收益來源來應對當前動盪的全球經濟、政治及健康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45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Lego Funds SPC Limited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梅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梅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領導及監督不同類型的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持牌法團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及華富嘉洛的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聯席董事，及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經理。

梅先生於1997年4月自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自2019年2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45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廖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廖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持牌法團汲取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於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及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於創越融資任職且最終職位為聯席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在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在此之前，於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收部任職且最終職位為項目主任。

廖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3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吳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15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38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期間曾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46歲，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

鄧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亦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鄧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原名林憶萍)(「**林女士**」)，43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處理程序或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True Fitnes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集團首席營運官，並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曾於新加坡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於CFO (HK) Limited擔任區域總監。於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間，彼於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彼於Deloitte & Touche Finanic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助理。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林女士於1999年12月獲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碩士文憑。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彼分別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林女士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48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積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成為持牌法團勤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彼為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彼曾於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自2019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潘先生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亦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彼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潘先生亦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其股份現於或曾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以下職位。

目前公司名稱	目前/先前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職位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先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專注於呼吸產品、成像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及護具康復器具	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	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212))	食品及飲料貿易、放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證券投資及交易、房地產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029))	礦物貿易及開採,純種馬貿易及提供行政服務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中國開發與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以及最先進的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相關的環境能源相關項目	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	首席財務官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從事製造及向全球領先的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銷售優質及高性能揚聲器系統	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42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學術領域積逾12年經驗及於法律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翁宗榮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現為該律師行的律師,目前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翁宗榮律師行訴訟文員。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黃博士於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1年12月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准擔任香港律師。

高級管理層

蔡光華先生(「**蔡先生**」),55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力高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Lego Funds SPC Limited的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蔡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蔡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於此期間,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間,彼於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現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投資總監,並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曾擔任盛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世」)的董事,該公司當時為一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盛世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設計及技術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猷麟先生(「**林先生**」)，37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秘書事宜。

林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一間在加拿大食品及製藥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世界500強企業，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工作。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及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林先生曾分別於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彼於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的最後職位分別為副總監及經理。林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自德勤獲得會計經驗，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的高級審計。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彼亦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分別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1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6月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林先生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7)，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劉珮瑜女士(「**劉女士**」)，37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部門主管。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自2016年3月起，劉女士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劉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從事合規事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持牌法團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其中包括：(i)於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ii)於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就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iii)於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間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iv)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v)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就職於創越融資，其最後職位為經理。

劉女士於200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合規和監管)。

李穎沖先生(「**李先生**」),36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起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包銷及證券業務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彼於該期間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與諮詢。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億聲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期間曾任職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交易員;並於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客戶主任。

李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社會政策及行政高級文憑,並於2008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社會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猷麟先生,37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按各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9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須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及展望」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動用（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未動用（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56.8%	56.3	56.3	–	已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4.1%	4.1	–	4.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1.7	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資本基礎	9.1%	9.0	9.0	–	已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0.2	6.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9.9	9.9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	99.1	87.1	12.0	

於2020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7.3%(2019年：45.9%)，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0%(2019年：14.0%)。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主要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20年3月31日：無)。

税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税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税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有管理基金保證金融資的短期墊款。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保證金融資墊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潘禮賢先生(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黃浩麒博士(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鄧振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鄧振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的年薪已分別變更為1,478,400港元、1,344,000港元、1,344,000港元及2,066,400港元，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e)條及(g)條予以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於財政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即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鄧振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20年4月1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

於財政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持股概約百分比[2]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3]	299,492,188 (L)	73.77%
	實益擁有人[4]	4,763,452 (L)	1.17%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5]	1,732,165 (L)	0.43%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6]	1,732,165 (L)	0.43%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7]	1,732,165 (L)	0.4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2020年3月31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3)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38%的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梅先生於4,763,452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5) 廖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6) 吳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7) 何女士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0 (L)	90.38%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何女士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7%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持股概約百分比[2]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492,188 (L)	73.77%
紀倩儀女士(「紀女士」)	配偶權益[3]	304,255,640 (L)	74.95%
黃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1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3)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ii) 可參與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9月8日(即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5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不受此約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計劃期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以及餘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惟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794,080股)的8.38%。

(v)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將為每股0.6港元(不包括任何佣金及費用)。

(vi) 接納購股權及承授人個人權利

(a) 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可供接納，惟相關授出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供接納。接納購股權的授出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並不可退還。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宣稱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進行上述任何違約行動，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

(vii) 行使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且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27,071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962,965股股份)約6.1%。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港元)	於授出日期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授出	於授出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行使	於授出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註銷	於授出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失效	於2020年3月31日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董事									
梅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第二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第三個歸屬期	0.6	1,905,382	–	–	–	–	1,905,382
廖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吳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何女士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小計				9,959,947	–	–	–	–	9,959,947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合計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6,729,445	–	(5,962,965)	–	(103,929)	662,551
		第二個歸屬期	0.6	6,729,445	–	–	–	(831,435)	5,898,010
		第三個歸屬期	0.6	8,972,655	–	–	–	(1,108,595)	7,864,060
其他參與者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	194,868
		第二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	194,868
		第三個歸屬期	0.6	259,826	–	–	–	–	259,826
總計				**33,041,054**	**–**	**(5,962,965)**	**–**	**(2,043,959)**	**25,034,130**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5,962,965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總數5,962,965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6港元。由於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2019年9月30日的收市價1.07港元被視為於2019年9月30日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用以計算上文所披露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b)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a)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b)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我們股東。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b)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b)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c)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b)分段要求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v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x)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962,965股股份)約9.85%。

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已向梅浩彰先生、Poh Lai Yoke女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或融資服務(「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該等交易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捐款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1,110,000港元。

重大法律訴訟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以該彌償不得擴大至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為限。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財政年度後事項

財政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梅浩彰

香港，2020年6月24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 身 的企 業管 治 守 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所有董事均本其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潘禮賢先生(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黃浩麒博士(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視角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將按年度基準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性質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A、C及D
廖子慧先生	C及D
吳肇軒先生	A、C及D
何思敏女士	A、B、C及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A及D
潘禮賢先生	A、B、C及D
黃浩麒博士	D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C: 參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D: 閱讀多種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材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執行董事鄧振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2020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及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作出合理通知。於每次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前至少三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召開兩次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2/2
廖子慧先生	2/2
吳肇軒先生	2/2
何思敏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2/2
潘禮賢先生	2/2
黃浩麒博士	2/2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彼等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中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及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林延芯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4.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檢討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季度業績。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林延芯女士	2/2
潘禮賢先生	2/2
黃浩麒博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提名委員會由梅浩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適當考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物色符合資格或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尋求在董事會層面適當及平衡地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種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不時業務所需的裨益。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禮賢先生、林延芯女士及黃浩麒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潘禮賢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經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基於表現的薪酬建議；

5.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款項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

8.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須按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方始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20頁):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擁有充足的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可評估其有效性,因此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且管理層已據此採納該等改善措施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及(iii)管理層已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失當,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目前旨在就各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總額不少於上市後其相應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之30%，惟須待考慮上述因素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大致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13
與稅務諮詢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43
上市服務	594
總計	**1,750**

公司秘書

於財政年度，林猷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須將書面請求寄往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列明股東之持股資料、其聯絡詳情及其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自2019年9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用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40頁的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約為32,335,000港元(扣除減值)。

鑒於評估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故其乃主觀範疇。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賬款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評估每名債務人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服務記錄、信貸記錄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將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評估並核證對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控制，其與管理層識別可能觸發違約率上升的事件有關；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根據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適當調整及檢查當前期間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抽樣測試應收結餘賬齡的準確性；
- 測試單項金額較大且賬齡較長的應收結餘，透過參考年內的付款模式及其他現有資料瞭解管理層撥備決定之理據；
-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評估於報告日後客戶的其後結算，以考慮任何所需額外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約為96,689,000港元(扣除減值)。

鑒於評估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故其乃主觀範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包括評估客戶信譽、還款歷史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餘的比例)時須應用判斷。評估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由於評估每名債務人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融資記錄、信貸記錄、相關證券之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將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評估並核證對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控制，其與管理層識別可能觸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事項及違約事件有關；
- 透過檢查保證金客戶逾期信息、抵押品比率及 貴集團用以確定階段分類之其他因素，測試 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述三個階段的依據；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貸記錄、可得數據、資訊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及核對隨後結算，抽樣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評估 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的撥備是否應按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評估於報告日後客戶的其後結算，以考慮所需任何額外撥備。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提供，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該等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2020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6,260**	91,596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289**	26,545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091**	296
資產管理服務		**39**	–
收益總額		**105,679**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	**522**	286
員工成本		**(47,567)**	(40,5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3,162)**	(17,927)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361)**	(93)
融資成本	10	**(939)**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2,172**	60,118
所得稅開支	11	**(8,022)**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50**	49,014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150**	49,014
每股盈利：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9港仙**	14.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11**	2,158
無形資產	15	**500**	500
已付按金	18	**1,231**	205
使用權資產	24	**8,518**	–
		11,760	2,8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0,721**	7,800
應收賬款	17	**132,923**	22,3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692**	2,654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2,624**	18,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27,861**	52,186
		335,821	103,8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43,796**	19,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6,630**	8,284
其他金融負債	23	**18,716**	8,426
租賃負債	24	**6,478**	–
遞延收益	6	**8,509**	9,255
應付稅項		**6,534**	1,950
		170,663	47,899
流動資產淨值		**165,158**	55,9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6,918**	58,8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285**	–
資產淨值		**174,633**	58,829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5	**4,060**	398
股份溢價	25	**110,371**	–
儲備	26	**60,202**	58,431
權益總額		**174,633**	58,829

代表董事

梅浩彰
董事

吳肇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8	–	–	31,292	(2,626)	28,674
股本增加	390	–	–	–	–	39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7)	–	–	730	–	–	7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014	49,014
股息(附註12)	–	–	–	–	(24,600)	(24,600)
因重組產生(附註26)	–	–	–	4,621	–	4,621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98	–	730	35,913	21,788	58,829
因重組產生(附註25)	(398)	–	–	398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5)	3,280	(3,280)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	720	120,240	–	–	–	120,960
股份發行開支	–	(11,728)	–	–	–	(11,7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50	14,150
行使購股權(附註25及27)	60	5,139	(1,622)	–	–	3,57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7)	–	–	4,992	–	–	4,992
股息(附註12)	–	–	–	–	(16,147)	(16,147)
於2020年3月31日	4,060	110,371	4,100	36,311	19,791	174,6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172**	60,1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7	**3,644**	–
利息收入	7	**(2,133)**	(18)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7	**(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1**	(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98**	1,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6,360**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8	**2,361**	93
壞賬開支	8	**1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	**4,992**	730
利息開支	10	**93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9,176**	62,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6,565)**	–
應收賬款增加		**(112,978)**	(18,1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	(489)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3,723)**	(10,908)
應付賬款增加		**23,812**	11,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46**	(402)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746)**	4,4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86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401)**	47,605
已付所得稅		**(3,438)**	(10,731)
已付銀行及經紀人利息		**(239)**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26,078)**	36,8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2)**	(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0
已收利息		**1,792**	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1,040**	(1,4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960**	39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所得款項	**–**	4,613
上市開支付款	**(11,728)**	–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10,866**	62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577**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700)**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付款	**(6,115)**	–
已付股息	**(16,147)**	(24,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100,713**	(18,971)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75,675**	16,498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86**	35,688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61**	52,186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自2019年5月28日起透過股份互換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業務乃由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廖先生」)、吳肇軒先生(「吳先生」)、何思敏女士(「何女士」)、劉珮瑜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力高投資控股與控股股東之間。本公司及力高投資控股各自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不構成業務合併。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營運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例外情況於該原則排除其外。

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2019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截至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14,8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63
租賃負債(流動)	6,115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始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6,302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339)
減:未來利息開支	(1,085)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4,878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或自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由於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根據與緊接2019年4月1日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已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對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以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根據新詮釋，本集團須釐定未使用之稅務虧損、未使用之稅務抵免及稅率以與用於或計劃用於其所得稅填報之稅務處理保持一致。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有關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有關修訂本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清定額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之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若干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時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有關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參數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有關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為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之不確定之潛在影響提供補救措施。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有關合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單一原則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資資產時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業務時，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董事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第58至140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而作出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則另當別論。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費用以開支列賬，除非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1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符合，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予以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在不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以較短期間為準)
電腦及設備	20%–33%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3A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實體擁有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3A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乃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乃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期內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4.3B租賃(適用至2019年3月31日的會計政策)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屬較低者)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的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4 無形資產

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淨現金流量的年度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該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為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交易權將在其可使用年限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為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規定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指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可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公平值出現變動,則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至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倘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倘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買賣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5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修訂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此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計入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計算。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產生，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於服務轉移予客戶時，收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保薦、財務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合約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強制執行其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則收益將予以確認，且履約款項不會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付款乃根據授權所列明之完成的時間表分期收取；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在本集團代表其客戶進行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時確認；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手佣金乃於相關服務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交易授權完成時確認；及
- 資產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於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

合約負債(即遞延收益)指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7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通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入少數權益，如有)。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兑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4.8 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4.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股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已取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若未有設歸屬條件，則相關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購股權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時，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在歸屬期內的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獲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將列作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被沒收或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往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之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銀行現金乃根據附註4.5(ii)所載政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維持的獨立賬戶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確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14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4.14 關聯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若干投資綜合入賬範圍的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於本附註及附註23稱「投資」)，由於投資已組成，故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一定是決定投資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涉及行政事務時)，而相關活動的指示均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作出。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項控制權要素：

(a) 擁有對投資的權力；

(b) 參與投資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利用對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基於事實及情況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重大可變回報。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a) 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的代理或主事人；

(b)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c)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投資的回報承擔重大變化風險。

有關評估控制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綜合基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於2020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11,000港元(2019年：2,158,000港元)。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經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別，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20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約為285,930,000港元(2019年：95,525,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為2,476,000港元(2019年：115,000港元)。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列賬的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出現重大逆轉、業務或規管環境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對該等事件之詮釋需要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有關事件。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發生觸發事件時，會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現值，另加資產於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評估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此分析依賴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貼現率等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進一步撇減或撥回撇減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1,511,000港元、500,000港元及8,518,000港元(2019年：2,158,000港元、500,000港元及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19年：無)。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平值需要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此乃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項估計亦須確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購股權的預期壽命、波動率及對其進行假設。為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公平值，本集團就2019年3月6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型披露於附註27。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4,992,000港元(2019年：73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主要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ii) 證券及融資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性質(續)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3) 證券融資服務	就二級市場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7,839**	38,542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39,511**	43,102
— 合規顧問	**8,910**	9,952
	86,260	91,596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289**	26,545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091**	296
資產管理服務	**39**	–
總計	**105,679**	118,43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6,260**	91,596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289**	26,545
資產管理服務	**39**	–
	103,588	118,14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091**	296
	105,679	118,437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7,289**	28,841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86,299**	89,300
	103,588	118,14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年度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7)	**132,923**	22,324
遞延收益	**8,509**	9,255

遞延收益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255**	4,775
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遞延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7,430)**	(3,910)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6,684**	8,390
年末結餘	**8,509**	9,255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7,430,000港元及3,91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62,347,000港元及92,32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6至24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1]	–	16,601
客戶B[2]	–	15,369

附註1：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

附註2：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33**	18
股息收入	**1,428**	–
匯兑虧損淨額	**(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3,6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207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576**	–
其他收入	**46**	61
	522	286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13**	135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	1,458
— 使用權資產	**6,360**	–
上市開支	**8,011**	2,070
壞賬開支	**18**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361**	93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03**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劃分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6,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812**	39,15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4,992**	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3**	696
員工成本總額	**47,567**	40,585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年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	764	18	1,502
廖先生	–	1,380	643	278	18	2,319
吳先生	–	1,380	280	278	18	1,956
何女士	–	1,308	1,200	278	18	2,804
	–	4,788	2,123	1,598	72	8,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林延芯女士	90	–	–	–	–	90
潘禮賢先生	90	–	–	–	–	90
黃浩麒博士	90	–	–	–	–	90
	270	–	–	–	–	270
總計	270	4,788	2,123	1,598	72	8,851

附註：

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	105	18	843
廖先生	–	1,308	1,500	38	18	2,864
吳先生	–	1,308	727	38	18	2,091
何女士	–	1,128	582	38	18	1,766
總計	–	4,464	2,809	219	72	7,564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酌情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釐定。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i)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貸款、准貸款及以董事、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交易安排(2019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集團為訂約方而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2019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計入上文所載分析中。餘下兩名人士(2019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86**	3,78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416**	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838	3,874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0年	2019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利息	**239**	–
租賃負債利息	**700**	–
	939	–

11.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8,033**	11,0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	93
	8,002	11,104
股息收入預扣稅	**20**	–
所得稅開支	**8,022**	11,104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股權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172**	60,1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658**	9,9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0**	654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64**	47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9**	5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	93
股息收入預扣稅	**20**	–
稅務優惠的影響	**(40)**	–
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8,022**	11,104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4,388,000港元(2019年：2,528,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可扣稅暫時差額約6,961,000港元(2019年：1,74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總額約10,147,000港元)予於2019年1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已於2019年12月悉數派付。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9港元，股息總額不少於19,892,000港元。有關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將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本集團實體於上市前宣派／派付的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4,600,000港元已由力高投資控股於2018年9月19日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150**	49,014

	2020年	2019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178,523**	328,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ii)及(iii))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178,523**	328,000,000

13. 每股盈利(續)

附註: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50,000港元及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及參與股本工具導致因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之新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9,014,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8,000,000股計算。328,0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5(d))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於2019年4月1日已發行,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25(e))。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年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附註27所披露)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及設備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2,111	1,565	198	1,082	4,956
添置	1,551	443	129	–	2,123
出售	–	(17)	(1)	(1,082)	(1,10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662	1,991	326	–	5,979
添置	–	43	9	700	752
出售	–	(8)	–	–	(8)
於2020年3月31日	3,662	2,026	335	700	6,72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720	709	108	433	2,970
年內撥備	716	512	68	162	1,458
出售	–	(12)	–	(595)	(60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2,436	1,209	176	–	3,821
年內撥備	692	540	73	93	1,398
出售	–	(7)	–	–	(7)
於2020年3月31日	3,128	1,742	249	93	5,212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534	284	86	607	1,511
於2019年3月31日	1,226	782	150	–	2,158

15.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500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使本集團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能夠無限期地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其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末被視為未減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及不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17.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附註(i))	**96,689**	1,714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ii))	**2,266**	24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iii))	**1,633**	198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附註(iv))	**32,335**	20,388
	132,923	22,324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500,106,000港元(2019年:2,955,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40.6%(2019年:86.8%)。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未償還金額	年末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獲批准的保證金融資額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梅先生	–	1,226	1,996	3,000
於2019年3月31日				
梅先生	–	–	2,244	3,000

根據保證金融資額度授予梅先生的貸款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iii)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v)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8,680**	12,198
31至90日	**4,343**	4,475
91至365日	**17,024**	3,579
365日以上	**2,288**	136
	32,335	20,3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15**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61**	93
期末結餘	**2,476**	115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4**	–
已付按金	**2,118**	2,114
預付款項	**401**	745
	2,923	2,859
非流動部分		
已付按金	**(1,231)**	(205)
流動部分	**1,692**	2,654

19.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與認可機構開立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的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確認應向相關客戶支付的相應賬款(附註21)，乃因其須對客戶資金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規限。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附註(i)、(ii)及(iii))		
— 現金客戶	**13,748**	7,441
— 保證金客戶	**21,766**	12,543
保證金融資墊款(附註(iv))	**8,282**	–
	43,796	19,984

附註：

(i) 交易證券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ii)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iii) 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賬款中有約22,624,000港元(2019年：18,901,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iv) 保證金融資墊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為23,926,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25,368,000港元(2019年：零)。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50**	8,243
其他應付款項	**83,380**	41
	86,630	8,284

23.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是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初始認購日為2019年3月28日，於2019年4月1日推出。

於2020年3月31日，力高投資控股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合共約28,810股及24,999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53.5%及46.5%，代價分別為約3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力高投資控股及其他方分別持有合共約15,000股及10,802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約58%及42%，代價分別為約1.5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本集團投資於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的投資。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於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i)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ii)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iii)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是否使來自資產管理產品活動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其重要性表明本集團為主事人。

23.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投資的可變回報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而不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綜合入賬。

於2020年3月31日，綜合投資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述第三方權益)分別約為28,335,000港元及6,782,000港元(2019年：11,700,000港元及零)。

於綜合投資的其他方權益包括綜合投資中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的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其他方於綜合投資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因為其代表綜合投資中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的權益，而該權益將受其他方的行為所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投資中與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持有的權益有關的投資回報虧損約576,000港元(2019年：零)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及2020年3月31日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持有的權益為18,716,000港元(2019年：8,426,000港元)。該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確認。

2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的過渡性要求的說明，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A。於首次應用日2019年4月1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披露。

租賃活動的性質(身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用於運營。租賃合約的定期租金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亦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設備租賃僅包括於租期內固定付款。

2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值	**8,518**	14,878

(ii)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結餘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A(i))	14,878
於2019年4月1日結餘	14,878
利息開支	700
租賃付款	(6,815)
於2020年3月31日結餘	8,763

未來到期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816**	**338**	**6,4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332**	**47**	**2,285**
	9,148	**385**	**8,763**

2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續)

	2019年4月1日(附註)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815	700	6,11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6,816	338	6,478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332	47	2,285
	15,963	1,085	14,878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478**	6,115
非流動負債	**2,285**	8,763
	8,763	14,878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採用。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60**
租賃負債利息	**700**
	7,060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0	38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780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80	–*
— 根據重組配發股份(附註(c))	1,268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327,997,952	3,28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e))	72,000,000	720
— 行使購股權(附註(g))	5,962,965	60
於2020年3月31日	405,962,965	4,060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後，780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後購回初始股份，隨後註銷初始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b)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根據重組，梅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FGL，代價為7.8港元，此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LFGL及其他股東將其各自935股及合計89股力高投資控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LFGL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及向其他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178股股份的代價。

(d) 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約3,280,000港元，將該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327,997,952股普通股，以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

(e)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 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發售，以每股1.68港元的價格發行7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120,960,000港元。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f) 於重組完成前,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股本餘額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g)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577,000港元認購本公司5,962,965股普通股,其中約6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約3,517,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約1,622,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至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減去與股份發行有關的開支。

2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闡述擁有人權益賬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購股權儲備(附註2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構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的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465)	(3,46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7)	730	–	73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30	(3,465)	(2,7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946	18,94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4,992	–	4,992
行使購股權	(1,622)	–	(1,622)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16,147)	(16,147)
於2020年3月31日	4,100	(666)	3,434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6日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41,054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i)八名關聯承授人;(ii)兩名高級管理人員;(iii)其他26名僱員,及(iv)本集團一名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992,000港元(2019年:730,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9年3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69%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46港元
行使價	0.60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波動性	60.84%
股息收益率	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所持有的本集團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附註(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註銷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附註(iii))	購股權行使期(附註(i))
董事							
梅先生	4,763,452	–	–	–	–	4,763,452	30/9/2019–6/3/2027
廖先生	1,732,165	–	–	–	–	1,732,165	30/9/2019–6/3/2027
吳先生	1,732,165	–	–	–	–	1,732,165	30/9/2019–6/3/2027
何女士	1,732,165	–	–	–	–	1,732,165	30/9/2019–6/3/2027
	9,959,947	–	–	–	–	9,959,947	
僱員	22,431,545	–	(5,962,965)	(2,043,959)	–	14,424,621	30/9/2019–6/3/2027
其他參與者	649,562	–	–	–	–	649,562	30/9/2019-6/3/2027
	33,041,054	–	(5,962,965)	(2,043,959)	–	25,034,130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2018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註銷	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附註(iii))	購股權行使期(附註(i))
董事							
梅先生	–	4,763,452	–	–	–	4,763,452	30/9/2019–6/3/2027
廖先生	–	1,732,165	–	–	–	1,732,165	30/9/2019–6/3/2027
吳先生	–	1,732,165	–	–	–	1,732,165	30/9/2019–6/3/2027
何女士	–	1,732,165	–	–	–	1,732,165	30/9/2019–6/3/2027
	–	9,959,947	–	–	–	9,959,947	
僱員	–	23,081,107	–	–	–	23,081,107	30/9/2019–6/3/2027
	–	33,041,054	–	–	–	33,041,054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i) 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受歸屬期規限,並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分可行使:

	可行使百分比
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30%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60%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6日	100%

(ii)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行使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6港元(2019年:不適用)。

(i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4月1日的結餘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內歸屬	**9,808,366**	**0.6**	–	不適用
年內行使	**(5,962,965)**	**0.6**	–	不適用
年內沒收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3月31日的結餘	**3,845,401**	**0.6**	–	不適用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不論是否與本年報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符合有關豁免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或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名義代價付款，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	–
已付本集團實體股東股息	–	–	(24,600)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626	–	–
非現金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2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導致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800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8,426	–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700)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6,115)	–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16,147)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10,866	–	–
非現金交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4,878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700	–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576)	–	–
已宣派股息	–	–	16,147
於2020年3月31日	18,716	8,763	–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所持有的資產分開。所有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現有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有關辦公室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	6,909
一至兩年	**91**	6,909
兩年以上	**60**	2,484
	244	16,302

30.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本集團已選擇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惟相關資產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除外),並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調整年初結餘。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被確認為「租賃負債」,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A(i)所披露。

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不包括確認為「租賃負債」者。

(b) 包銷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包銷承擔,以本集團與證券發行人商定的價格購買包銷證券,而不論證券日後能否出售予投資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包銷承諾	**580**	92,329

本公司董事認為,包銷安排的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不大。

31.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132,923**	22,32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22**	2,114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24**	18,90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61**	52,186
	285,930	95,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21**	7,800
	336,651	103,3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43,796**	19,98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30**	8,284
— 其他金融負債	**18,716**	8,426
租賃負債	**8,763**	–
	157,905	36,694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之間獲得適當平衡，並降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地可靠衡量及監控風險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容忍水平之內。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的波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具有固定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債務證券投資有關。

本集團的利率情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具有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7.5%–13.75%**	**20,706**	7.78%–12%	4,691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4,000港元(2019年：23,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銀行現金以及保證金融資墊款，按浮動利率呈列。本集團因收息類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持續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積極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收息類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董事認為利率風險並無重大集中的情況。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情況及因下列賬面值的持倉而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資產				
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應收賬款	最優惠利率+息差	96,689	最優惠利率+息差	1,714
浮動利率負債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墊款	最優惠利率+息差	(8,282)	不適用	–
淨風險敞口*		88,407		1,714

* 淨風險敞口不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多年來其利率變動有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該等銀行現金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62,000港元(2019年:8,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10%及30%(2019年：9%及36%)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對於本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會評估持有人及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持有人及發行人可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投資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市場消息。

上市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交付時透過認可經紀結算／支付。違約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為僅在經紀收到款項後方會交付已售證券。一旦經紀收到證券，則會支付購買款項。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交易將會失敗。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保證金客戶有關本集團證券及融資服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報告期間一貫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應收賬款使用簡化方法；及使用一般方法計量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基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由於應收賬款來自結算所(交易對手具有高信用等級，受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內的監管機構監管)，而現金客戶擁有本集團持有的足夠現金，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還款違約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債務人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相關的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加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尚欠結餘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賬齡分析按類似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由於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商業環境的影響及客戶信貸風險增加，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估計為0.61%至28.87%(2019年：0.51%至1.46%)。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逾365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61%**	**1.06%**	**5.60%**	**28.87%**	
總賬面值	**8,733**	**4,390**	**18,035**	**3,216**	**34,374**
虧損準備撥備	**53**	**47**	**1,011**	**928**	**2,039**

於2019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逾365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12,260	4,498	3,597	138	20,493
虧損準備撥備	62	23	18	2	105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客戶的證券或持作抵押品的現金作擔保。基於該客戶持有抵押品的質量及財務背景，各客戶有最高信貸上限。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每日均會對保證金客戶的逾期未償還結餘進行審查，並可能按個別情況就逾期未償還結餘對客戶採取強制出售行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階段2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階段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568	–	–	568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724	–	–	1,724
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568)	–	–	(568)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724	–	–	1,724
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1,724)	–	–	(1,724)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4,348)	4,348	–	–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95,499	1,627	–	97,126
於2020年3月31日	91,151	5,975	–	97,126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已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階段2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階段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	–	–	4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6	–	–	6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0	–	–	10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	3	–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63	164	–	427
於2020年3月31日	270	167	–	437

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考慮對方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於往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19年:無)。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基於報告日期的利率(倘浮動)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結算債務的最早日期呈列。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0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43,796**	**43,796**	**43,79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30**	**86,630**	**86,630**	**–**	**–**	**–**
租賃負債	**8,763**	**9,148**	**6,816**	**2,332**	**–**	**–**
其他金融負債	**18,716**	**18,716**	**18,716**	**–**	**–**	**–**
	157,905	**158,290**	**155,958**	**2,332**	**–**	**–**
2019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19,984	19,984	19,98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4	8,284	8,284	–	–	–
其他金融負債	8,426	8,426	8,426	–	–	–
	36,694	36,694	36,694	–	–	–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

— 第二級： 直接及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並無可用市場數值之輸入數值。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於2020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0,015**	**–**	**–**	**30,015**
— 上市債務證券	**–**	**20,706**	**–**	**20,706**
	30,015	**20,706**	**–**	**50,721**

	於2019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109	–	–	3,109
— 上市債務證券	4,691	–	–	4,691
	7,800	–	–	7,800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而金融資產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9年：無)。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於往報告期間內並無改變。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工具的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計算，因此分類為第一級，於2020年3月31日包括以港元計值的上市股份(2019年：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上市股份及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從交易所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但根據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來自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經紀商其他定價來源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於2020年3月31日，第二級工具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證券於被視為不活躍的市場交易，估值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流動性不足及／或不可轉讓性(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的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詳情。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現金抵押品除外)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12,932**	**(10,666)**	**2,266**	**–**	**–**	**2,266**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1,086	(1,062)	24	–	–	24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負債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現金抵押品除外)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支付的賬款	**(10,666)**	**10,666**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支付的賬款	(1,062)	1,062	–	–	–	–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對賬：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淨額	**2,266**	2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收賬款	**130,657**	22,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收賬款	**132,923**	22,324

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向結算所支付的賬款淨額	**–**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付賬款	**43,796**	19,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付賬款	**43,796**	19,984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債務總額(包括附註21及24披露保證金融資墊款約8.3百萬港元(2019年:無)及租賃負債約8.8百萬港元(2019:無))約為17.0百萬港元(2019年:無),即資產負債比率約9.8%(2019年:無)。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3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7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11**	7,27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98**	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8,851	7,564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梅先生	經紀及證券融資收入	**74**	35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董事	經紀及其他收入	**3**	–
Poh Lai Yoke女士(附註(i))	經紀及證券融資收入	**–**	35
	認購可贖回股份	**1,047**	8,426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附註(iv))	經紀及證券融資收入	**27**	–
	管理費收入	**39**	–
Bountiful Sky Limited(附註(ii))	出售資產	**–**	50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管理費收入	**30**	11

附註:

(i) Poh Lai Yoke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蔡光華先生的配偶。

(ii) 梅先生為Bountiful Sk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iii)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LFGL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本集團管理的一項基金,因而為本公司關聯方。

(v) 上述與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磋商及進行。

33.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4	**4,62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4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24**	–
		116,781	69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	432
		1,422	3,0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5,359**	(2,345)
資產/(負債)淨值		**119,979**	(2,345)
權益			
股本	25	**4,060**	390
股份溢價	25	**112,485**	–
儲備	26	**3,434**	(2,735)
權益總額		**119,979**	(2,345)

代表董事會

梅浩彰
董事

吳肇軒
董事

34.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清單僅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力高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投資控股	1,024美元	100%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200,000港元	–	100%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27日	於香港提供經紀、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01,500,000港元	–	100%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6日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000,000港元	–	100%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2日	於開曼群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美元	–	100%
Lego Funds SP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4日	於開曼群島提供互惠基金業務	100美元*	–	100%

* 即本集團持有的管理股份。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此外，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言以下獨立投資組合亦為綜合投資。該綜合投資基金並非法團，因而並無任何繳足註冊資本。

投資基金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以及初步認購日期	主要活動	可贖回參與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Lego Vision Fund SP (Lego Funds SPC Limited 獨立投資組合)	開曼群島 2019年3月28日	基金投資	5,162,610美元	–	53.5%

35.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36. 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在COVID-19疫情發生之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其程度截至本報告之日尚無法估計。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24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